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7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755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10755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65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儲備本土語文合格授課師資，提升本土語教師教學知能，爰辦理旨揭認證培訓，參與培訓認證二階段均合格者，始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：

(一)第一階段(報名及資格審查)：113年12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將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各項佐證文件(詳見計畫第7點報名方式)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(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)；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市教育服務網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，請逕至該網瀏覽查詢。

(二)第二階段(專業培訓課程)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依擬申請認證之教育階段參加共同課程及分組課程，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05



1130006380

有附件



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。

三、本次認證培訓課程以共同課程及分組課程(含國小分組及國中分組)皆參加為原則，如分組課程僅參與其中一組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註記說明。

四、旨案參與對象與資格、認證辦法、報名方式及培訓日期與地點等資訊，請詳見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4/12/28
17:41:28
交 換 章

26